

Q/YLJ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LJ 0015 S—2024

养之素[®]大豆分离蛋白粉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00003 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 1月 22日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4-01-22 发布

2024-01-25 实施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养之素®大豆分离蛋白粉，是以大豆分离蛋白为主要原料，以二氧化硅为辅料，经过筛、混合、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有助于增强免疫力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备案号：食健备G20245300011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制定；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牛延菲、范磊、周启、黄超梅。

养之素®大豆分离蛋白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之素®大豆分离蛋白粉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分离蛋白为主要原料，以二氧化硅为辅料，经过筛、混合、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有助于增强免疫力保健功能的养之素®大豆分离蛋白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大豆分离蛋白》的原料技术要求的规定。
- 3.1.2 二氧化硅：应符合 GB 25576 的规定。
- 3.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 泽	乳白色或淡黄色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大豆蛋白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 态	粉剂、干燥疏松、色泽一致的粉末，无正常视力可见外异物	

3.3 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g/100g	≥ 80.0	GB 5009.5 第一法 凯氏定氮法（氮折算成蛋白质的系数以 6.25 计）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品安全企业
: 5300
年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1.6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	0.3	GB 5009.17
水分，g/100g ≤	9.0	GB 5009.3
灰分，g/100g ≤	10.0	GB 5009.4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脲酶活性	阴性	GB 5413.31
粒度 ≥	95%过四号筛（65 目）	《中国药典》

3.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

3.6 净含量

10g/袋，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5.1.1 销售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16740 的规定,并标注保健功能、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食用方法及使用量;

5.1.2 保健功能:有助于增强免疫力;

5.1.3 适宜人群:因蛋白质摄入不足而致免疫力低下的成人;

5.1.4 不适宜人群:少年儿童;

5.1.5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每日1次,每次1袋,食用方法:用温开水冲服,或加入果汁、谷物、蔬菜等流质食品中食用,可根据个人口味添加适量甜味剂;

5.1.6 运输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防雨、防晒设施,保持清洁卫生、干燥;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易污染、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挤压。

5.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并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食品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标准备案章

月 日

